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议的内容基础上，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29元/股至人民币24.8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1. 同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29元/股至人民币24.8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2. 同意公司新聘超过人民币1亿元金融顾问。

3. 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立即启动专用账户并办理相关手续；

(3) 制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尽事宜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由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5-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2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29元/股（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3.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存款。

4. 各回购对象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持有的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回购股份前需报备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存在审议未

通过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7.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8.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5-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2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29元/股（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3.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存款。

4. 各回购对象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持有的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回购股份前需报备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存在审议未

通过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7.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8.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5-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2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29元/股（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3.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存款。

4. 各回购对象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持有的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回购股份前需报备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存在审议未

通过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7.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8.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5-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2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29元/股（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3.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存款。

4. 各回购对象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持有的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回购股份前需报备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存在审议未

通过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7.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8.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5-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2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29元/股（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3.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存款。

4. 各回购对象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持有的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回购股份前需报备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存在审议未

通过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7.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8.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5-02